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93號

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上訴人 林木己

林紘彰（原名：林奕軒）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60,9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